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2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額約12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7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3,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1,810	481,571
銷售成本		<u>(847,278)</u>	<u>(527,217)</u>
<b>毛損</b>		<b>(125,468)</b>	(45,646)
其他收入	3	82,969	68,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1)	(8,123)
行政開支		(63,714)	(77,966)
其他開支		(8,461)	(11,860)
財務費用	5	(48,470)	(56,6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6	14,1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47	6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10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0,766)	(30,275)
商譽減值虧損	9	–	(68,96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180)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9	(110,298)	(67,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u>(120,054)</u>	<u>(67,429)</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385,109)</b>	(377,592)
所得稅抵免	7	<u>14,777</u>	<u>3,925</u>
<b>年內虧損</b>		<b><u>(370,332)</u></b>	<b><u>(373,667)</u></b>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35,317)	(347,332)
非控股權益		<u>(35,015)</u>	<u>(26,335)</u>
		<b><u>(370,332)</u></b>	<b><u>(373,667)</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7.051)</u>	<u>(48.73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70,332)	(373,6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9,232)	(14,515)
— 一間合營企業	(354)	(98)
— 聯營公司	(6,056)	(1,592)
	<u>(35,642)</u>	<u>(16,20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9,36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u>(940)</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7,218)</u>	<u>(16,20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97,550)</u></u>	<u><u>(389,872)</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063)	(361,518)
非控股權益	<u>(37,487)</u>	<u>(28,354)</u>
	<u><u>(397,550)</u></u>	<u><u>(389,87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2,942</b>	563,742
商譽	9	–	–
採礦權		<b>412,362</b>	561,172
其他無形資產		<b>16</b>	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9,834</b>	108,35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b>6,317</b>	6,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706</b>	26,566
		<b>902,177</b>	1,266,5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344</b>	26,9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b>185,358</b>	16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7,259</b>	153,251
可收回稅款		<b>9,108</b>	9,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77,751</b>	255,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41,224</b>	524,835
		<b>1,466,044</b>	1,140,5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b>799,759</b>	390,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69,213</b>	471,654
開墾費用撥備		<b>93,905</b>	90,983
銀行貸款	12	<b>524,985</b>	560,819
		<b>1,887,862</b>	1,513,545
<b>流動負債淨值</b>		<b>(421,818)</b>	(372,9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0,359</b>	893,57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99,005</b>	99,442
遞延稅項負債	<b>3,526</b>	18,759
	<u><b>102,531</b></u>	<u>118,201</u>
<b>資產淨值</b>	<u><b>377,828</b></u>	<u>775,378</u>
<b>股本權益</b>		
股本	<b>71,267</b>	71,267
儲備	<b>331,858</b>	691,921
	<u><b>403,125</b></u>	<u>763,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b>403,125</b>	763,188
非控股權益	<b>(25,297)</b>	12,190
	<u><b>377,828</b></u>	<u>775,378</u>
<b>股本權益總值</b>	<u><b>377,828</b></u>	<u>775,37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當前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開始年度 報告期間或 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承載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同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此更新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生效日期予以採納，其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顯著影響，惟下述情況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往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客戶合同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煤炭生產及銷售	156,764	151,399
購入煤炭貿易	565,046	330,172
	<u>721,810</u>	<u>481,571</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3,496	21,951
輔助材料銷售	264	–
服務收入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5	100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撥備	46,684	46,145
其他	2,350	540
	<u>82,969</u>	<u>68,776</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所呈報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643,600,000港元或89.2%(二零一四年：約377,600,000港元或78.4%)及約28,100,000港元或3.9%(二零一四年：約52,000,000港元或10.8%)分別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乙。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b>42,366</b>	44,335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b>6,104</b>	14,604
	<b>48,470</b>	58,93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b>-</b>	(2,291)
	<b>48,470</b>	56,6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6.69%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52,385	522,995
核數師酬金	1,150	1,183
折舊*	45,392	45,927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677	3,674
採礦權攤銷**	9,047	8,6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9	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65,498	116,167
匯兌虧損淨額	56	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5)	(1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92	2,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0,766	30,2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8,96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180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10,298	67,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054	67,429
開墾費用撥備	8,077	7,743

\* 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600,000港元)之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7. 所得稅抵免

鑒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	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5</u>	<u>–</u>
	45	72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u>(14,822)</u>	<u>(3,997)</u>
	<u>(14,777)</u>	<u>(3,925)</u>

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85,109)</u>	<u>(377,592)</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94,220)	(73,4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122)	(20,1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5,601	77,0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62	12,71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3)	(1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5</u>	<u>–</u>
所得稅抵免	<u>(14,777)</u>	<u>(3,925)</u>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四年：1,013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5,317)</u>	<u>(347,332)</u>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674</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9.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272,657	272,720
累計減值虧損	<u>(272,657)</u>	<u>(203,688)</u>
賬面淨值	<u>-</u>	<u>69,032</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	69,032
匯兌差額	-	(63)
減值虧損	<u>-</u>	<u>(68,969)</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年終		
賬面總值	272,657	272,657
累計減值虧損	<u>(272,657)</u>	<u>(272,657)</u>
賬面淨值	<u>-</u>	<u>-</u>

商譽乃由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及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而於過往年度產生，已於上一年度全面減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減值測試之詳情如下：

###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煤炭	(a)	-	65,058
購入煤炭貿易	(b)	-	3,911
賬面淨值(未計年度減值虧損前)		-	68,969

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煤炭」之現金產生單位。

#### (a) 生產及銷售煤炭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鑒於年內市場煤價相對較低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零(二零一四年：約69,000,000港元)，以及就與此現金產生單位關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計提約12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400,000港元)及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1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b) 購入煤炭貿易

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約3,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4,649	184,041
應收票據	5,969	252
減：減值撥備	200,618 (15,260)	184,293 (14,298)
	<u>185,358</u>	<u>169,995</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向若干客戶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5,688	137,697
91至180日	27,362	32,026
181至365日	8,984	—
超過365日	27,355	20
	<u>179,389</u>	<u>169,7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5,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3,050	166,570
逾期少於三個月	2,281	3,15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6,703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637	3
逾期一年以上	21,718	17
	<u>179,389</u>	<u>169,74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98	12,2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92	2,199
匯兌差額	(830)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0</u>	<u>14,298</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300,000港元)。減值虧損約1,80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四年：約2,200,000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為本集團客戶超過一年，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信用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歷史的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鑒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838	33,311
應付票據	772,921	356,778
	<u>799,759</u>	<u>390,089</u>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24	4,382
91至180日	2,040	2,638
181至365日	1,756	11,489
超過365日	20,418	14,802
	<u>26,838</u>	<u>33,3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66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部結餘)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57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5,9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15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5,6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約3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524,985</u>	<u>560,819</u>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有抵押	4.04%-5.35%	須按要求 償還	143,001	4.44%-5.60%	須按要求 償還	188,913
有抵押	5.35%-6.60%	二零一六年	119,370	6.16%	二零一五年	50,428
無抵押	5.89%	須按要求 償還	23,874	-	-	-
無抵押	5.98%-10.92%	二零一六年	<u>238,740</u>	6.16%-9.99%	二零一五年	<u>321,478</u>
			<u>524,985</u>			<u>560,8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9,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採礦權作為抵押(二零一四年：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及一項採礦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60,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約1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市場回顧

近年來，煤炭開採業務持續具有挑戰性。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減速，煤炭行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均未能實現扭虧為盈。這是由於國內煤價下跌及煤炭消費低迷所致。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創下25年來的新低6.9%。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表明中國近期經濟環境不佳。過往幾年煤價呈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場的市場需求不足及供應過剩。

除經濟因素外，煤炭行業亦面臨不同挑戰，如政府鼓勵煤礦整合及重組、治理空氣污染及一般公眾環保意識不斷提高。因此，中國大陸煤炭企業在經營及生產中面臨巨大壓力。

為提高煤礦安全標準，國家能源局與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因產能過剩及安全問題對煤礦進行嚴格的控制。同時，政府大力推進替代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水能及風能，目標是降低煤炭開採帶來的環境污染。因此，預計中國的煤炭消費及需求在可預見的將來很難大幅增加。

儘管煤炭業務面臨困境，本集團仍與僱員一道努力實現成就。本集團繼續加強對經營及煤炭生產的成本控制，以克服當前不利的市場環境。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管理及銷售渠道，以確保穩定的收益產生能力，以及努力改善經營環境。

本集團收益來自兩個行業，即煤炭生產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年內，由於商業環境不佳，本公司收益主要來自煤炭貿易業務，該業務被視為更有效的產生收入之板塊。

## 關閉煤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本集團一個煤礦，小河二礦(「二礦」)已關閉，及其運作已終止。考慮到現時中國大陸煤炭市場之低迷情況，及二礦僅有的資源及其煤炭質素，所得出的結論為，永久關閉二礦可以有更大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其餘的四個煤礦會將繼續運作。本公司預計，關閉二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本集團收益，本公司將繼續增加本集團其餘煤礦運作之資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72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481,600,000港元增加約49.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購入煤炭貿易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年度，購入煤炭貿易及煤炭生產銷售額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8.3%(上一年度：約68.6%)及約21.7%(上一年度：約31.4%)。為維持本集團收益，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購入煤炭貿易業務。因此，煤炭貿易之收益及總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量達約1,929,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量(約1,168,000噸)高約65.2%，其中，約1,316,000噸或約68.2%(上一年度：約678,000噸或約58.0%)來自煤炭貿易業務。

儘管本年度銷量提高，但中國持續面臨煤炭供應過剩，令煤炭售價下跌。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327.0元下跌至本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301.1元。煤價持續下跌超過銷量增加的影響。

##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847,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27,200,000港元)及約125,5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5,600,000港元)。毛損的增加主要是收益增幅未超過銷售成本的增幅。於本年度，本集團須增加煤炭貿易的比例，以令整體收益在低迷市況下能支持其營運。然而，由於從供應商購買煤炭的成本較在本集團自行生產的成本高，本年度總銷售成本因而較高。此外，因本年度本集團煤礦產生持續運作費用，銷售成本無法減少，毛損因此繼續上升。

毛損率由上一年度之約9.5%增加至本年度之約17.4%。於本年度，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平均售價低於上一年度(本年度：約人民幣209.3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75.8元)。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煤炭市價持續下跌，及(ii)本集團煤礦於本年度生產的煤炭平均質素較低。儘管本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平均售價下降，煤炭生產成本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來自購入煤炭貿易的收益增加，所貢獻的毛利有限，無法超過煤炭生產業務帶來的毛損。因此，本年度毛損及毛損率高於上一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47,300,000港元減少約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之約68,8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3,0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5,10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之因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前段所述之毛損增加；及(ii)減值評估中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鑒於本年度中國市場煤價持續下跌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計提約零(上一年度：約69,000,000港元)、約120,0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7,400,000港元)及約110,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7,1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63,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7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27,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7,900,000港元)，(ii)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9,1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7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不同方面之支出實行持續成本控制措施。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56,600,000港元減少約14.4%至本年度之約48,500,000港元。財務成本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減少。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185,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70,000,000港元增加9.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亦面臨中國不利市況，略微減緩了還款期。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91,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0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51.2%。應收中孚之全部未償還賬款並未逾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應收中孚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減值。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772,9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356,8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799,8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390,100,000港元))之約96.6%(上年度末：約91.5%)。為促進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故向供應商發出更多票據用於結算。因此，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增加約416,100,000港元或約11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之約471,700,000港元減少約0.5%至本年度末之約469,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199,4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211,1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66,7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2,7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40,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9,700,000港元)。

## 展望

二零一五年，煤炭市場面臨困境，整體維持疲弱，仍未出現復甦跡象。大量採煤企業在近期市況下出現虧損。由於供應過剩，煤價繼續維持在低位。

未來，本集團將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提高煤礦效率，以增加股東回報。為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尋求發展多種業務及作出新投資之機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77,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75,4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119,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80,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1,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7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0.75倍上升至本年度末之0.78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179,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69,700,000港元)，以及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137,8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本年度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77,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55,9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41,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24,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25,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60,8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4%至10.92%(於上年度末：固定年利率介乎4.44%至9.99%)計息。

於上年度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全部結餘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75,6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661,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47,7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而約35,8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11,6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165.2%(於上年度末：85.9%)。

## 企業社會責任

為增強企業社會責任及改善業績，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在決定適當的政策時，本集團會考慮對環境、社區及其僱員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並實現整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向其僱員告知在工作環境中可利用的環境保護資料。本集團的願景是，隨著僱員中形成一種觀念，本集團及僱員整體能夠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除僱員可獲得的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補貼及保險等，為彼等帶來工作安全感。此舉已培養僱員對本集團的較強歸屬感，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已決定關閉二礦（金豐所擁有的其中一個煤礦）。管理層考慮到目前中國內地煤炭市場下滑、二礦可用的餘下資源及二礦的煤炭質素，認為永久閉關二礦更具成本效益。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370,33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21,81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2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於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岭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